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 50% 以上的情形。
- 公司预计 2023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8,000 万元到 69,000 万元。
- 公司预计 2023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46,000 万元到 55,000 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3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8,000 万元到 69,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34,646 万元到 45,646 万元，同比增长 148.35% 到 195.45%。

2、公司预计 2023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46,000 万元到 55,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12,786 万元到 21,786 万元，同比增长 38.50% 到 65.59%。

3、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首次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按该规定进行调整，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3 年半年度实现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经重述后的财务报表数据相比，将增加 34,561 万元到 45,561 万元，同比增长 147.45%到 194.3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经重述后的财务报表数据相比，将增加 12,701 万元到 21,701 万元，同比增长 38.14%到 65.17%。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重述前）：23,35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重述前）：33,214 万元；每股收益（重述前）：0.18 元/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重述后）：23,43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重述后）：33,299 万元；每股收益（重述后）：0.18 元/股。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一）本报告期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

（二）本报告期公司持有的联营企业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测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尚未发现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5 日